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土耳其的腈纶（税则号列：55013000、55033000、55063000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对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不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 5 年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22 年第 21 号公告，并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。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，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腈纶（税则号列 55013000）时，聚丙烯腈制长丝丝束（不包括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和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）商品编号应填报 55013000.10，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和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应填报 55013000.90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腈纶（税则号列 55033000）时，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的聚丙烯腈制短纤维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043

